

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3月16日下午,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传达贯彻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全面依法治市、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市委书记江成主持并讲话。

会议指出,这次全国两会是在“十五五”开局起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入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

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大会批准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和相关法规法律、报告等,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深刻领会把握、全面贯彻落实各项部署要求,奋力开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锚定实现首季“开门红”、“开门红”目标,抓紧抓实经济运行调度、重点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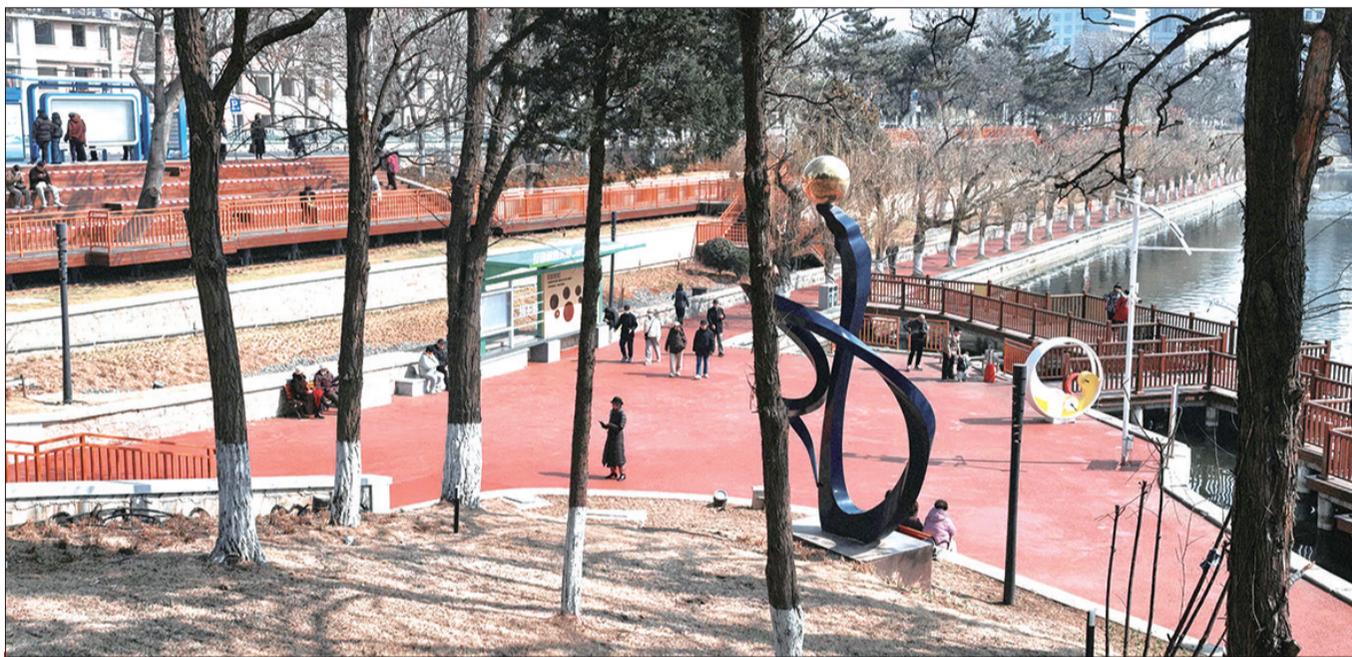
目建设、房地产健康发展、春季田间管理等,千方百计巩固拓展经济稳健向好势头。要以更大力度统筹发展和安全,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底线工作,全面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盯紧盯牢重点行业领域,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从严从实抓好中央巡视、审计、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

治思想,谋深谋实我市“十五五”法治建设工作举措,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公正司法,提升社会治理质效,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营商环境、产业发展、要素配置、城乡融合、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改革,研究制定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改革举措,着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

南山公园又变漂亮了

人工湖周边增设休闲座椅和观景平台,游客服务中心即将完工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贾琳琳 摄影报道)春光明媚,草长莺飞。随着天气转暖,越来越多的市民选择走出家门,拥抱自然。作为烟台市区最具代表性的城市公园之一,南山公园再度成为市民游客争相“打卡”的热门目的地。去年,公园人工湖周边区域完成提升改造并全面开放,凭借独具匠心的生态景观,让市民游客连连称赞。今年,多项改造工程相继启动,这座承载几代烟台人记忆的“城市客厅”,正在焕发新的生机与魅力。

16日上午,记者来到南山公园,自环山路步入人工湖区域,满眼皆是悠闲惬意的春日图景。环湖跑道上,不时有奔跑的身影掠过;湖边小广场上,合唱团的歌声婉转;孩子们争相投喂鱼食,不时发出愉悦的笑声。

去年完成的人工湖区域改造工程,总设计面积约0.8公顷,涵盖栈道、观景平台、景观墙、下沉式绿地等基础设施,整体风格更显通透自然。改造后,公园新增7个出入口和多处观景平台,拆除围墙,真正实现“路即是景、一步入园”的开放格局。为提升游览体验,工作人员还对周边道路、平台等设施进行了统一喷漆维护,确保美观与安全并重。为进一步提升公园入口区域景观品质,今年1月,南山公园启动北门外侧区域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改造后,增设了休闲座椅、观景平台,优化了绿化植被,拆除了原有

挡墙,视野更加开阔,园区入口与城市街道无缝衔接,空间感与亲和力明显增强。

“我每天都来遛弯,设施越来越完善,景色也越来越美,让人感觉特别舒适。”一位市民告诉记者。

步入公园深处,一座正在建设中的游客服务中心映入眼帘。游客服务中心位于公园北门区域,将于近期完工,届时将为市民游客提供咨询引导、休憩等便捷服务,进一步提升游园体验。

“我们还计划在人工湖桥头以南至动物园正门主干道一侧修建健身步道,以前这里是石头路,有点颠簸,改造后会优化无障碍通行条件,确保婴儿车、轮椅顺畅通行。”南山公园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与此同时,南山公园持续优化园区植物景观布局,依据植物生态习性与观赏价值,打造主题鲜明、层次丰富的专类园区。玫瑰园的浪漫、梅园的雅致、樱花大道的绚烂、粉黛乱子草观赏区的温柔,以及即将盛放的虎岩山牡丹园,不仅丰富了四季景致,也让市民游客在游园过程中感受大自然的诗意。

除了景观与设施的提升,南山公园还将在2026年上半年推出丰富多彩的文旅活动。从登山、清明踏青,到游园互动、文艺惠民演出,再到端午美食市集、非遗民俗展演、“我拍南山”摄影比赛、公园相亲会、生肖主题游园会等,力求让每一位市民游客在这里找到属于自己的记忆。



违法用火行为 处罚力度加大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邵凌松 孙鹏科 马文婧)记者昨日从烟台市林业局获悉,《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1月1日起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火灾预防、扑救、灾后处置及法律责任,尤其是加大了各类违法用火行为的处罚力度。

1988年和1993年,我国先后颁布了《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两个条例施行以来,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高温、干旱、大风等天气频繁出现,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日趋严峻,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面临新情况、新挑战。为此,有必要在整合《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的基础上,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条例》将“预防为主”作为工作方针,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按照有关标准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建立联防联控联训联战机制,有关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防灭火责任,严格防火区、防火期和高火险区、高火险期的管理措施,加强火险监测预警,开展日常巡护和防火检查。《条例》明确了防灭火值班制度和火情报告程序,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火情报告应当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相关力量参与扑救,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科学施救,及时解救、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障扑救人员安全,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在强化问责追责方面,加大了对各类违法用火行为的处罚力度和对失职渎职行为的追责力度,设定了明确的罚则,适度提高了罚款数额,其中对个人的罚款数额一般提高到1.5倍以上,对单位的罚款数额一般提高到2倍以上。对未履责情形,单位罚款上限由5万元提高至20万元,个人罚款上限由0.5万元提高至2万元;对未经批准野外用火情形,个人罚款上限由0.3万元提高至0.5万元,单位罚款上限由5万元提高至10万元;对拒绝接受防火检查情形,个人罚款上限由0.3万元提高至0.5万元,单位罚款上限由1万元提高至2万元。

